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中國主要的營運實體嗨皮網絡成立時。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王先生及覃先生於其成立後不久加入嗨皮網絡，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其日常營運，其後連同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嗨皮網絡的全部股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止期間，嗨皮網絡的股份於新三板上市。就[編纂]目的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其主要包括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及泛娛樂內容服務業務。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的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主要的營運實體嗨皮網絡成立。 我們的自營技術驅動泛娛樂化導向內容平台花邊平台推出。
二零一三年	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推出。
二零一五年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王先生及覃先生，連同茹先生，收購嗨皮網絡的全部股權。 嗨皮網絡收購樂推文化。 靜衡堅勇作為境內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嗨皮網絡的股份於新三板上市。 我們開始自巨量引擎的主要內容分發平台獲取用戶流量。
二零一七年	客齊集作為境內投資者投資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啟浦信喆及吳通控股作為境內投資者投資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巨漳資產、寬遠資產及奧發管理作為境內投資者投資本集團。 嗨皮網絡的股份於新三板除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與快手及小紅書開展業務關係。
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訂立合約安排。 我們開始與騰訊的業務關係。

企業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由三間主要營運實體，嗨皮網絡、樂推文化及量子文化傳媒於中國開展業務，詳情如下載列。

嗨皮網絡

嗨皮網絡主要從事(i)經營我們的花邊平台(一個以技術為導向的泛娛樂內容平台)；及(ii)短視頻的規劃及製作。

嗨皮網絡的成立

嗨皮網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成立之時，嗨皮網絡由獨立第三方陳鵬先生及李金祥先生各自持有5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嗨皮網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由嗨皮網絡當時的股東陳鵬先生及李金祥先生按比例注資。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進行的收購及早期發展

嗨皮網絡成立後不久，王先生及覃先生加入嗨皮網絡，並擔任副總經理，分別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PC端產品開發。在信息技術及廣告行業累積多年經驗後，王先生及覃先生開始尋求合適商機，以利用其專業並在廣告及營銷領域實現其商業願景。經過慎重考慮，王先生及覃先生決定收購嗨皮網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王先生及覃先生，連同茹先生分別自嗨皮網絡當時的股東陳鵬先生及李金祥先生處收購嗨皮網絡的51%、29%及20%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10,000元、人民幣29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該對價乃經各方之間公平磋商及參考當時嗨皮網絡的註冊股本後釐定，並以其自有的財務資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完成上述交易並與徐先生及戴先生(當時均為樂推文化的股東)經公平協商後，為整合我們的花邊平台的資源及樂推文化提供的精準營銷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嗨皮網絡自徐先生及戴先生處收購樂推文化，總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詳情載於「一企業發展一樂推文化一嗨皮網絡進行的收購」。由於樂推文化的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嗨皮網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52,94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元，其中徐先生、戴先生及嗨皮夥伴(一間由王先生及覃先生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注資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352,941元。完成註冊資本增資後，嗨皮網絡分別由王先生、徐先生、覃先生、戴先生、嗨皮夥伴及茹先生持有約21.68%、21.25%、12.33%、21.25%、15.00%及8.50%。

為了簡化及優化股權架構，確保嗨皮網絡的所有權及業務發展的穩定性，及對嗨皮網絡於新三板上市的籌備，王先生、徐先生及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原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王先生、徐先生及覃先生已確認並同意在嗨皮網絡相關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之前行進行充分溝通，通過在嗨皮網絡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的方式採取一致行動，並同意在未能就嗨皮網絡的管理及運作達成共識的情況下與王先生作出一致決策。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我們其中一名境內投資者靜衡堅勇與嗨皮網絡及其當時的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靜衡堅勇同意向嗨皮網絡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0,779元入賬列作註冊資本，而餘款則撥入資本公積金。完成有關資本增資後，嗨皮網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52,941元增加至人民幣2,543,720元，而嗨皮網絡則由王先生、徐先生、覃先生、戴先生、嗨皮夥伴、茹先生及靜衡堅勇分別持有約20.05%、19.66%、11.40%、19.66%、13.88%、7.86%及7.50%。

於新三板上市

為了提高嗨皮網絡的品牌知名度及企業管治能力以及擴大其財務資源，嗨皮網絡於二零一五年底決定申請於新三板上市。為籌備擬議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嗨皮網絡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化為股份有限公司，其部分淨資產轉換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按各自股權比例歸屬於其當時的股東，其餘的淨資產撥入資本公積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嗨皮網絡全部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新三板上市。

為了提高股份的流動性並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業務，在嗨皮網絡於新三板上市期間，(i)嗨皮網絡數次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配發股份，以及(ii)部分境內投資者(不包括靜衡堅勇，其於新三板上市之前投資嗨皮網絡)以向現有股東收購股份或認購新發行股份的方式對嗨皮網絡進行投資，詳情如下。

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作為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嗨皮網絡的股東議決向嗨皮網絡當時的股東每10股發行0.75股額外股份作為股息(即合共1,500,000股股份)。緊隨有關分派後，嗨皮網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0,000,000股增加至21,500,000股，且其註冊資本亦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5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嗨皮網絡的股東議決向嗨皮網絡當時的股東每10股發行6股額外股份作為股息(即合共12,900,000股股份)。緊隨有關分派後，嗨皮網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進一步增加至34,400,000股，且其註冊資本亦增加至人民幣34,4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嗨皮網絡的股東議決向嗨皮網絡當時的股東每10股發行4股額外股份作為股息(即合共13,760,000股股份)。緊隨有關分派後，嗨皮網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進一步增加至48,160,000股，且其註冊資本亦增加至人民幣48,160,000元。

境內投資者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及一月二十日，客齊集與茹先生及戴先生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客齊集分別向茹先生及戴先生收購422,000股及640,000股嗨皮網絡股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8,440,000元及人民幣12,8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20.0元)，乃經各方之間公平磋商及參考嗨皮網絡基於2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市場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客齊集連續與戴先生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客齊集向戴先生收購合共1,000,000股嗨皮網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5.5元)，乃經各方之間公平磋商及參考嗨皮網絡基於34,4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市場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啟浦信喆與茹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啟浦信喆擬議向茹先生收購500,000股嗨皮網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6,250,000元。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進行的股份分配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啟浦信喆與茹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擬議轉讓的股份數目按相同對價人民幣6,25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8.93元)增加至700,000股，乃經各方之間公平磋商及參考嗨皮網絡基於48,16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市場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考慮到嗨皮網絡的樂觀前景，客齊集與徐先生及戴先生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客齊集同意分別向徐先生及戴先生收購2,366,000股及993,000股嗨皮網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8,486,640元及人民幣11,955,720元(即每股人民幣12.04元)，乃經各方之間公平磋商及參考嗨皮網絡基於48,16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市場價值後釐定。在客齊集與徐先生達成後續一致商業決定後及由於相關新三板上市規則對戴先生若干禁售限制，客齊集實際上已分別向徐先生及戴先生收購2,186,000股及992,000股嗨皮網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6,319,440元及人民幣11,943,680元，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吳通控股與嗨皮網絡分別訂立戰略投資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吳通控股認購5,368,203股嗨皮網絡的新發行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78,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4.53元)，乃經各方之間公平磋商及參考嗨皮網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易前估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悉數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通控股的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本集團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一般營運資金。緊隨有關增資及股份發行後，嗨皮網絡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8,160,000股增加至53,528,203股，且其註冊資本亦由人民幣48,1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3,528,203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巨漳資產與覃先生及嗨皮網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巨漳資產向覃先生收購1,372,560股嗨皮網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0,011,925元(即每股人民幣14.58元)，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嗨皮網絡基於53,528,203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市場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及二月二十五日，巨漳資產連續與嗨皮夥伴及嗨皮網絡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巨漳資產向嗨皮夥伴收購合共3,771,000股嗨皮網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54,981,180元(即每股人民幣14.58元)，乃經各方之間公平磋商及參考嗨皮網絡基於53,528,203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市場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寬遠資產與嗨皮夥伴及嗨皮網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寬遠資產向嗨皮夥伴收購686,000股嗨皮網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0,001,880元(即每股人民幣14.58元)，乃經各方之間公平磋商及參考嗨皮網絡基於53,528,203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市場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紀悅女士與嗨皮夥伴及嗨皮網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紀悅女士向嗨皮夥伴收購1,372,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0,003,760元(即每股人民幣14.58元)，乃經各方之間公平磋商及參考嗨皮網絡基於53,528,203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市場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悉數結清。於重組期間，紀悅女士其後將其於嗨皮網絡的股權轉讓予奧發管理(由紀悅女士及獨立第三方Wang Liang先生分別持有49%及51%的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一境內重組一嗨皮網絡股權轉讓」。

授予境內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若干境內投資者與嗨皮夥伴之間訂立的相關投資協議，該等境內投資者已獲授以下數項特別權利。

- **授予吳通控股的特別權利。**根據吳通控股與嗨皮網絡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策略性投資協議補充協議，吳通控股有權提名一名嗨皮網絡董事會的董事。該權利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被合約安排取代。
- **授予巨漳資產及寬遠資產的特別權利。**根據上文「一企業發展一嗨皮網絡一於新三板上市一境內投資者的投資」所述涉及巨漳資產及寬遠資產的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補充協議，巨漳資產及寬遠資產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來自王先生及徐先生(包括覃先生，僅根據寬遠資產的要求)的盈利保證及股份賠償。上述特別權利應自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一日起不再有效，除非[編纂]被撤回、拒絕、退回、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境內投資者的資料

靜衡堅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合夥人北京靜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控制，該公司由劉勇燕先生及劉晨雁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靜衡堅勇的主營業務為於私營公司進行權益投資及管理。

客齊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百姓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6012)。百姓網由百姓網董事會主席王建碩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最終控制。百姓網為中國最大分類資訊平台之一，向消費者提供當地資訊及向商戶提供營銷方案。

啟浦信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啟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控制，該公司由戴豔斐女士及宋純星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5%及25%。啟浦信喆的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及諮詢。

吳通控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92)。吳通控股為中國領先移動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並由獨立第三方萬衛方先生最終控制。

巨漳資產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陳聖飛先生全資擁有。巨漳資產的主營業務為透過[編纂]投資於新上市公司及業務可持續快速增長的私營公司。

寬遠資產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徐京德先生、甄新中先生、蔡楨先生及梁力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20%、5%及5%。寬遠資產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紀悅女士是個人投資者，不時參與涵蓋各個業務界別的不同目標公司的各種投資機會。於重組期間，紀悅女士將其於嗨皮網絡的股權轉讓予奧發管理。奧發管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紀悅女士及獨立第三方Wang Liang先生分別持有49%及51%。奧發管理主要從事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業務。有關上述股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境內重組—嗨皮網絡股權轉讓」。

於新三板除牌

鑑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策略及為改善其融資效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嗨皮網絡的股東議決申請嗨皮網絡於新三板除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嗨皮網絡於新三板除牌。於除牌當日，嗨皮網絡的股東議決批准(其中包括)將嗨皮網絡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於新三板除牌後，嗨皮網絡當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應佔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先生	9,726,080	18.17%
徐先生	7,282,256	13.60%
戴先生	5,992,656	11.20%
覃先生	4,117,680	7.69%
茹先生	2,140,096	4.00%
客齊集	6,956,880	13.00%
吳通控股	5,368,203	10.03%
巨漳資產	5,143,560	9.61%
靜衡堅勇	3,612,000	6.75%
紀悅女士	1,372,000	2.56%
啟浦信喆	700,000	1.31%
寬遠資產	686,000	1.28%
嗨皮夥伴 ⁽¹⁾	430,792	0.80%
總計	53,528,203	100%

附註：

- (1) 嗨皮夥伴最初作為嗨皮網絡的員工激勵平台而成立，由王先生及覃先生提供資金。由於新三板上的流動性無法充分有效地實現該激勵目的，因此嗨皮網絡的管理團隊未通過嗨皮夥伴實行任何員工激勵計劃，並於其後決定採納替代方法，包括提供與表現相關的獎金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於嗨皮夥伴作為嗨皮網絡的股東期間，其由王先生及覃先生分別持有1%及99%。誠如「一重組一境內重組一嗨皮網絡股權轉讓」所載，在轉讓其於嗨皮網絡的餘下股權後，嗨皮夥伴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撤銷註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誠如董事據彼等所知而確認，在嗨皮網絡於新三板上市期間，(i)嗨皮網絡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新三板所有的適用規則；(ii)嗨皮網絡並未受到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及(iii)並無其他有關其先前於新三板上市而需敦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樂推文化

樂推文化主要從事我們的大數據賦能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整體管理。

樂推文化的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樂推文化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立之時，樂推文化由徐先生及戴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嗨皮網絡進行的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徐先生及戴先生分別與嗨皮網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先生及戴先生各自同意向嗨皮網絡轉讓其於樂推文化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乃根據各方之間參考嗨皮網絡的評估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悉數結清。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樂推文化成為嗨皮網絡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嗨皮網絡及正漢（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進行投資前的獨立第三方及個人私人投資者古景騰先生（「古先生」）全資擁有）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正漢同意向樂推文化投資人民幣360,000元，其中人民幣101,010元入賬列作註冊資本，而餘款則撥入資本公積金。上述增資的代價乃根據樂推文化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結清。完成有關資本增資後，樂推文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101,010元，樂推文化（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由嗨皮網絡及正漢分別持有99%及1%。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雲想信息與嗨皮網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想信息同意向嗨皮網絡收購樂推文化的9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5.64百萬元，乃根據樂推文化的資產淨值釐定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結清。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樂推文化由雲想信息及正漢分別持有99%及1%。

量子文化傳媒

量子文化傳媒主要從事實施若干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工作流程，其中包括投放廣告、監控及優化活動效果以及數據核對及結算。

量子文化傳媒的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量子文化傳媒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時，量子文化傳媒由嗨皮網絡全資擁有。

股權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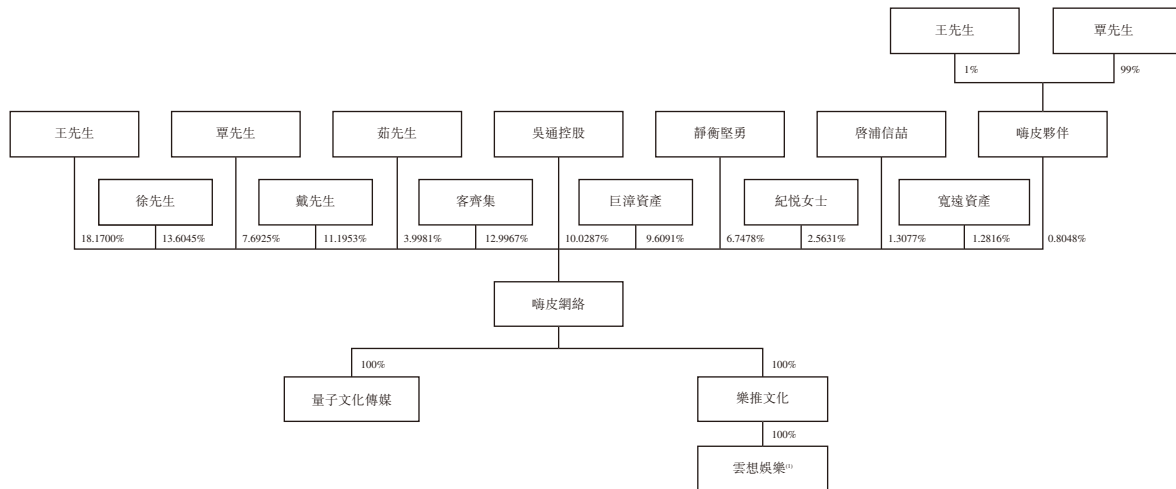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樂推文化向嗨皮網絡收購量子文化傳媒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乃根據量子文化傳媒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悉數結清。完成該股權轉讓後，量子文化傳媒成為樂推文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了優化我們的企業架構，以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業務及準備進軍國際資本市場，我們就籌備[編纂]及[編纂]進行企業重組，詳情如下載列。

下表載列本集團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雲想娛樂乃於重組前成立。其並非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且其股權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境內重組

嗨皮網絡於新三板除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嗨皮網絡於新三板除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發展－嗨皮網絡－於新三板除牌」。

嗨皮網絡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嗨皮網絡的若干股東就有關於嗨皮網絡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標的	對價(人民幣元)	付款或完成支付日期
紀悅女士	奧發管理 ⁽¹⁾	嗨皮網絡2.5631%的股權	20,003,760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覃先生	徐先生	嗨皮網絡2.4277%的股權	18,947,030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嗨皮夥伴	王先生	嗨皮網絡0.8048%的股權	6,280,994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1) 奧發管理由紀悅女士及獨立第三方Wang Liang先生分別持有49%及5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交易的對價乃根據與嗨皮網絡於新三板除牌前最後一輪投資(即每股人民幣14.58元)相同的基準釐定。完成上述交易後，嗨皮網絡的當時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應佔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先生	10,156,872	18.97%
徐先生	8,581,778	16.03%
戴先生	5,992,656	11.20%
覃先生	2,818,158	5.26%
茹先生	2,140,096	4.00%
客齊集	6,956,880	13.00%
吳通控股	5,368,203	10.03%
巨漳資產	5,143,560	9.61%
靜衡堅勇	3,612,000	6.75%
奧發管理	1,372,000	2.56%
啟浦信喆	700,000	1.31%
寬遠資產	686,000	1.28%
總計	53,528,203	100%

我們非受限及／或非禁止業務的重組

為進行根據聯交所規定而專門設計的合約安排，我們就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所規限的業務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

量子文化傳媒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樂推文化向嗨皮網絡收購量子文化傳媒的全部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發展—量子文化傳媒—股權轉讓」。股權轉讓完成後，量子文化成為樂推文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想信息的成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雲想信息由雲想中國於中國設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樂推文化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正漢向樂推文化投資402,68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0,000元)，其中人民幣101,010元入賬列作註冊資本，而餘款則撥入資本公積金。完成該資本增資後，樂推文化由嗨皮網絡及正漢分別持有99%及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雲想信息向嗨皮網絡收購樂推文化的99%股權。完成該股權轉讓後，樂推文化由雲想信息及正漢分別持有99%及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發展—樂推文化—股權轉讓」。

境外重組

境外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的每位最終控股股東、戴先生及茹先生(均為嗨皮網絡的股東及於重組完成後均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各自分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全資投資控股公司(統稱「境外控股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股東	股權
Derun Investments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王先生	100%
Quantum Computing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徐先生	100%
Global Awesomeness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戴先生	100%
CareFree Planning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覃先生	100%
Luminous Stars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茹先生	100%

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移予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Derun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Netjoy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按1.00美元的對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本公司，Netjoy BVI成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雲想中國於香港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同日，按1.00港元的對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Netjoy BVI，雲想中國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向境外控股公司及境內投資者進行股份分拆及配發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同日，先前向Derun Investments發行的一般股份被注銷，而本公司向境外控股公司及境內投資者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35,282,030股新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Derun Investments	101,568,720	18.97%
Quantum Computing	85,817,780	16.03%
Global Awesomeness	59,926,560	11.20%
CareFree Planning	28,181,580	5.26%
Luminous Stars	21,400,960	4.00%
客齊集	69,568,800	13.00%
吳通控股	53,682,030	10.03%
巨漳資產	51,435,600	9.61%
靜衡堅勇	36,120,000	6.75%
奧發管理	13,720,000	2.56%
啟浦信喆	7,000,000	1.31%
寬遠資產	6,860,000	1.28%
總計	535,282,030	100%

成立家族信託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出於財產規劃的目的，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戴先生及茹先生成立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PraxisIFM Nerine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詳情載列如下。

信託名稱	委託人	經濟委託人及 保護人	受益人
The Longhills Trust	Derun Investments	王先生	Derun Investments及王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受益人。
The FS Trust	Quantum Computing	徐先生	Quantum Computing及徐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受益人。
The MH's Family Trust	CareFree Planning	覃先生	CareFree Planning及覃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受益人。
The RGRGU Trust	Global Awesomeness	戴先生	Global Awesomeness及戴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受益人。
The Ru Liang's Trust	Luminous Stars	茹先生	Luminous Stars及茹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受益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各境外控股公司按名義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相關信託控股特殊目的公司。各最終控股股東、戴先生及茹先生為彼等各自的信託控股特殊目的公司的唯一董事，並能行使相關信託控股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正漢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換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正漢當時的唯一股東古先生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古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247,053股新發行股份，作為換取正漢全部股權的對價。換股之時，正漢持有樂推文化的1%股權。該對價乃根據各方之間參考本集團人民幣780百萬元交易後估值，並考慮到正漢於樂推文化中的初始投資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隨著換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後，正漢及樂推文化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為使我們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經營嗨皮網絡的業務，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與嗨皮網絡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一致行動安排

為簡化及優化股權架構並確保本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發展的穩定性，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全資控股公司(即Derun Investments、Quantum Computing及CareFree Planning)及各自家族信託的信託控股特殊目的公司(即王氏特殊目的實體、徐氏特殊目的實體及覃氏特殊目的實體)(統稱「一致行動訂約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i)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簽訂原一致行動協議起，彼等一直是就彼等於嗨皮網絡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表決權採取一致行動；(ii)一致行動訂約方已確認並同意彼等已經、且只要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將繼續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舉行之前行進行充分溝通，通過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行使投票表決權一致投票的方式採取一致行動，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王氏特殊目的實體、徐氏特殊目的實體或覃氏特殊目的實體中任何一方不再於股份擁有權益；(ii)王先生、徐先生或覃先生中任何一人不再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iii)王氏特殊目的實體、徐氏特殊目的實體及覃氏特殊目的實體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合共少於30%；或(iv)一致行動訂約方各自同意終止一致行動協議。

有關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間關於嗨皮網絡的一致行動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發展—嗨皮網絡—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進行的收購及早期發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重組的所有監管批文，而重組已按照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妥為及合法完成。

[編纂]投資

為完成重組，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獲引入至本集團成為[編纂]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除上文「一重組」所述資料外，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其他主要詳情：

認購的股份 總數	相關協議的 日期	對價總額	對價悉數 結清的日期	每股成本(經計及 [編纂])	較最高 [編纂]折讓
247,053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402,685港元 ⁽¹⁾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對價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經參考本集團的交易後估值人民幣780百萬元而釐定，並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

古先生於投資本集團前為獨立第三方，亦為不時參與各種投資機會的個人私人投資者。古先生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古先生持有的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期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古先生擔任樂推文化的董事，因此古先生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古先生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根據[編纂][編纂]而入賬時，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合共[編纂]撥充資本，向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在不涉及碎股情況下最接近者)，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併購規則，(i)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以致該境內公司變更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則併購事項應報商務部審批；及(ii)中國公司或個人為上市目的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根據併購規則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則併購事項應報商務部審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則第11條並不適用於雲想信息收購樂推文化的99%股權，由於樂推文化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我們毋需就有關併購事項獲得商務部事先批准。

根據商務部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i)暫行辦法適用於設立及變更不受國家規定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限的外商投資企業；(ii)如暫行辦法所規定，就設立須進行登記的外商投資企業而言，有關外商投資企業須展開暫行辦法所規定的相關設立登記程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雲想信息已完成暫行辦法所規定與有關當局進行的必要登記。

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境內機構在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前，必須辦理境外投資的相關手續，並取得相關備案、批准、證書或許可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在向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融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登記，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派利潤，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的能力亦受到限制。再者，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每位最終控股股東、戴先生及茹先生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完成登記，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妥善完成相關登記。我們的各境內投資者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就其作為境內機構的境外投資在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及當地銀行完成了登記／備案。